文號：106002090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廖昶智
電話：02-7736-5715
Email：br89062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104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原函、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條文、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料開辦法總說明、文化部令(附件一 1060104429_Attach1.pdf、附件二 1060104429_Attach2.odt、附件三 1060104429_Attach3.pdf、附件四 1060104429_Attach4.pdf)

主旨：轉知「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業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3881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06年7月19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3885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106/07/24 11:44:45

裝 訂 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0020908 106/7/24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許楹和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64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7@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3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2004714.odt，106D2004715.pdf，106D2004716.pdf）(106D2004714.odt、106D2004715.pdf、106D2004716.pdf)

主旨：「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388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均含附件) 2017-07-19 09:42:16

線

1060104429_Attach1.pdf

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十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且定期管理維護。前項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如有必要應移撥相關機關保存展示，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主管機關辦理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資料主動公開、移撥保存展示等事項有所依循，爰訂定「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定明文化資產資料之公開原則與方式。（第二條）

三、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供公眾線上查詢。（第三條）

四、定明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文化資產資料數位化。（第四條）

五、定明主管機關應將文化資產資料上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並提供下載相關事宜。（第五條）

六、定明主管機關應於適當場所開放文化資產資料之閱覽、抄錄、複製。（第六條）

七、定明文化資產資料得以公開展示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為之。（第七條）

八、為文化資產資料之典藏保存或推廣利用，定明主管機關得將文化資產資料移撥適當之機關(構)保存展示。（第八條）

九、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未妥為保存收藏文化資產資料或未履行本辦法之公開義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勸導其改善與強制移撥。（第九條）

十、定明執行本辦法文化資產資料公開時，並應依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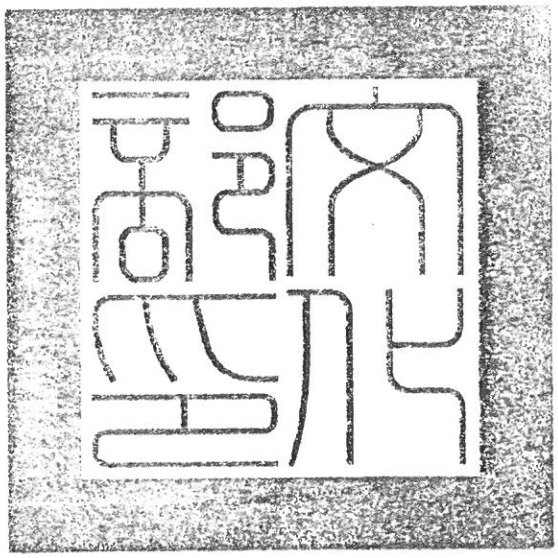
十一、定明本辦法於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不適用之。（第十一條）

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定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文化資產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必要時，應移撥相關機關(構)保存展示。	為完備文化資產相關資料之公開，定明主管機關所管有文化資產資料，除有涉及國家安全、危及該文化資產保存或其他法規規定不得公開外，應由主管機關主動公開之方式，並於必要時移撥適當機關(構)保存展示。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應登載其基本資料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上建置目錄，供公眾線上查詢。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全國性之文化資產資料庫及文化資產資料目錄，透過集中式的平台，提供公眾查詢檢索文化資產資料之各項基本資料（例如報告名稱、著作人、著作日期、著作財產權人、管有機關等），達到主動公開之目的。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將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進行數位化。	為將文化資產資料進行數位化以妥為收藏管理，並讓文化資產資料得以多元形式公開，因數位化過程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經費，爰定明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將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進行數位化。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數位化後之文化資產資料，上傳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並得視情形提供網路下載。 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前項網路下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一、為促進文化資產資料之開放利用，定明主管機關對於數位化之文化資產資料，應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並視情況（如擁有著作財產權者或取得授權），開放公眾自行下載數位化之電子檔。 二、基於數位化之高額成本，於第二項定明文化資產資料開放供公眾下載時，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應於適當場所，提供公開閱覽、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應提供實體資

抄錄、複製。 對前項之複製，得酌收取費用。	訊之文化資產資料供公開閱覽、抄錄或複製，並就複製行為得酌收取所需成本費用。
第七條　除第五條之網路公開及前條之公開閱覽、抄錄、複製外，主管機關得採取公開展示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進行公開。	定明主管機關得採取公開展示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促進文化資產資料之公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將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移撥於相關機關(構)保存展示： 一、有助於文化資產資料之典藏、管理或維護。 二、有利於文化資產資料之推廣利用。	定明文化資產資料除由主管機關收藏外，為有助於文化資產資料之典藏、管理或維護，或有利於該文化資產資料之推廣利用，主管機關亦得移撥送相關機關(構)協助保存展示。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其改善： 一、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未妥為收藏、管理維護或保存。 二、未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公開，或公開不力。 前項經輔導而未有效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移撥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於相關機關(構)。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未妥為收藏、管理維護、保存，或未依本辦法進行公開或公開不力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其改善；經輔導而未有效改善者，並得命移撥於相關機關（構）。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涉及著作權、個人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定明依本辦法辦理公開之文化資產資料，如涉及著作權或有關個人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不適用之。	定明本辦法於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3881號

訂定「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

附「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

部長 鄭麗君

